

招商银行（资产托管部）

招银资托核算字【2018】TJ-4-012号

关于《东北证券元伯1号债券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18年第4季度资产管理报告》托管人复核意见的回函

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：

托管人声明，在本报告期内，资产托管人——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损害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，严格遵守了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、资产管理合同、托管协议，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。

本报告期内资产管理人在投资运作、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、利润分配、计划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、计划费用开支等问题上，不存在任何损害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，遵守了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进行。

资产管理人报告中的财务指标、净值表现、财务会计报告、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此报告。

招商银行天津分行资产托管部
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四日

